

## 视频录制注意事项

1. 正式考试时，**指定考试时间的科目**【如“素描”7:50-9:30等】仅有1次录制机会，考试结束后即刻上传答题纸及考试视频；**限定考试时段的科目**【仅限“指定作品指挥”、“指定歌剧片段弹唱”“钢琴视奏”、“钢琴作品视奏（钢琴演奏）”】有2次录制机会，录制完成后选择其中一个上传；**未指定考试时间的科目**【如“专业能力测试”、“音乐教育素质测评Ⅲ”等】有3次录制机会，录制完成后选择其中一个上传。

2. 视频录制设备仅限手机（两个手机均应有不少于10G的剩余存储空间）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。

3. 考试须在独立、安静、明亮的房间进行，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及钢琴伴奏人员（仅限有钢琴伴奏要求的科目）。

4. 录制全程考生及伴奏人员（如有）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，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。

5. 录制全程不得美化、修饰人像；画面和声音须保持声像同步。

6. 素颜出镜，考试全程均应露出额头和耳朵，确保五官清晰的展示在镜头中，不得戴帽子、口罩、墨镜、手表等（有道具要求的考试科目除外）。

7. 考生须对本人提交的答卷图片、考试视频等考试材料的质量、清晰度负责，因答卷图片及考试视频不符合评审要求而影响评审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### ★ 限定考试时段科目及未指定考试时间科目及另须注意：

（1）主机位按照调整版复试考纲中的拍摄要求放置；辅机位须放置于考生左（或右）后方约45°角位置，2-5米范围内，与主机位基本呈对角线相望放置（**主机位与辅机位必须出现在对方画面中**）。拍摄参考图示见附件4。

（2）各考试科目如涉及演奏、演唱的均须在表演前自报曲目名称。原则上该科目录制总时长由该科目考试规定总时长+2分钟（主要用于报曲目名称、做必要的动作调整等）组成（视奏、面试、指定作品演奏、指定歌剧片段弹唱等科目除外）。

（3）音乐教育、声乐演唱、音乐戏剧表演招考方向须填报考试曲目，填报办法见《“小艺帮”APP操作说明》（附件3）。曲目一经填报不得更改，且须按所填报曲目的顺序演唱、演奏，否则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### ★ 指定考试时间科目另须注意：

（1）考场内除考生本人外，不得出现其他人。

(2) 主机位应置于考生左（或右）前方约 45° 角位置，须保证考生脸部、双手和答题纸在主机位拍摄范围内。辅机位须放置于考生右（或左）后方约 45° 角位置，2-5 米范围内，须保证视频宽度和高度可以录制到考生答题桌面、侧脸、侧身及主机位，与主机位基本呈对角线相望放置（**主机位与辅机位必须出现在对方面面中**）。拍摄参考图示见附件 4。

**注：面试等指定考试时间的科目如涉及即兴弹奏、乐器演奏、演唱等内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主、辅机位放置位置。**

(3) 考试期间，桌面除必要的文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外不得出现其它无关物品，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离开座位。

(4) 考试科目为视唱、听觉测试、视听、面试、口试，或考试内容包含视唱、模唱、视听、问答等口答内容的，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得使用纸笔。

(5) 务必提前查阅并在答题纸规定位置填写校考准考证号，考试期间不得退出查阅否则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(6) 候考期间考生须先用辅机位 360° 拍摄考试环境，然后在主机位镜头前展示空白答题纸和草稿纸正反面，每页答题纸展示时应停留 3-5 秒。

(7) 答题期间，不得四处张望，左顾右盼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断为作弊的行为，双手不得放在桌下、背后等拍摄死角，不得离开拍摄范围。

(8) 考试结束务必展示答卷正反面并在规定时间内拍照上传（草稿纸无需拍照上传）。答卷展示时间为 30 秒，每页答题纸展示时应停留 3-5 秒。

(9) 答卷拍照及上传时间为 5 分钟，请按照答卷规格整张拍摄，请勿重复拍摄上传。

(10) 严格按照指定的时间参加考试，候考及考试期间均不得退出考试界面。若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录制中断，须于 2 分钟内返回考试界面继续考试；错过发题时间、考试中断超过指定次数或一次中断超过 2 分钟将不能返回考场并将直接导致考试失败，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**考试科目视频如未按照上述所列录制注意事项录制，学院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酌情减分直至取消考生所有考试科目成绩。**